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共（附註2） \_\_\_\_\_ 股股份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彼未克出席，則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方式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投票，或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自行酌情投票。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表格所用詞彙與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批准、追認及確認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換股股份。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2.	批准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變更為「Beijing Enterprises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及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變更為「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均應填上。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無填上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姓名，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的受委代表。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在任何或全部空欄內作出任何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正式提呈大會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或律師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
- 如有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予撤銷。
- 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